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厦门市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21 层本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叶小杰主持，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并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新增关联方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会议同意公司新增关联方及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对定价政策与定价原则予以约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等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